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9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3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结论意见	44
第三节 签署页	4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申报法律意见书》	指	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远东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控股集团、远东控股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曾用名“江苏远东集团有限公司”
新远东电缆	指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远东电池有限	指	远东电池有限公司，曾用名“远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远东电池	指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曾用名“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远东电池江苏	指	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水木源华	指	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京航安	指	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圣达电气	指	圣达电气有限公司
远东通讯	指	远东通讯有限公司
远东印尼	指	PT FAR EAST CABLE INDONESIA
《公司章程》	指	现行《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证天业、发行人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部门	指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的公司具有管辖权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的计价单位
中国	指	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刘维律师、刘芳律师、王岩松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刘维律师，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19931090027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刘芳律师，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211130100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王岩松律师，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211033950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本次签字的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1670

地址：上海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27层

邮政编码：200041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及相关方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发行人股票已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事项期间，本次上市实质条件更新及补充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修订稿）》，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检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检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中股份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许可、认证、批准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及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部分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建设工程相关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黑龙江京航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2331877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8.6.15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除上述业务资质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缆网、智能电池、智慧机场业务，且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0,231.10 万元、2,078,559.73 万元、2,162,301.92 万元、1,033,418.20 万元，分别占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的 99.49%、99.59%、99.74%、99.6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类金融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或办理了从事有关生产经营所需许可、批准、认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2、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4）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部分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股权对外投资”。除上述新增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方部分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宜兴市宜粮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丁文斌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3 年 6 月已卸任）

（6）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艾能电力	劳务费	18.45
爱普高分子	原辅料	2,713.78
天羿机场	技术服务费	2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意源达	变压器	378.76
远东工程	物业管理费	641.10
远东能源	服务费	12.03
远东能源	运维费、劳务费	229.90
远东能源	工程服务	1,170.81

2023年1-6月，公司向爱普高分子采购电线电缆原辅料的金额为2,713.78万元。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向爱普高分子进行辅料采购，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并由协议约定合理的结算方式。

2023年1-6月，公司向远东工程采购物业管理的金额为641.10万元。公司与远东工程签订厂区物业服务合同，由远东工程承担公司厂区的物业服务工作，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并约定了合理的结算方式。

2023年1-6月，公司向远东能源采购工程服务的金额为1,170.81万元。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向远东能源采购工程服务，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并约定了合理的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价格参考市场价格，遵循公允性、必要性原则，且占公司各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艾能电力	线缆	26.60
爱普高分子	检测费	1.27
爱普高分子	原辅料	14.09
凌志环保	线缆	22.28
意源达	担保服务	25.14
远东控股	劳务费	5.83
专卖店	线缆	25,042.92

2023年1-6月，公司向专卖店销售线缆的金额为25,042.92万元。专卖店模式为公司销售体系之一，公司出资与公司营销经理在全国各地设立专卖店，并与营销经理签订承包合同，约定专卖店由承包人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包

期内的债权由承包人享有，债务由承包人承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承担任何连带经济责任。公司向专卖店销售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向直接客户销售的定价原则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价格参考市场价格，遵循公允性、必要性原则，且占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租赁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爱普高分子	远东公寓及水电维修	46.86
爱普高分子	厂房及办公用房	26.61
远东能源	办公用房	1.83
远东控股	办公用房	35.96

2023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公寓、厂房及办公用房主要系关联方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租金确定方式为参考同区域同类型的物业平均出租租金水平。

2023年1-6月，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远东控股	办公用房	47.64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主要系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租金确定方式为参考同区域同类型的物业平均出租租金水平。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9.7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意源达	1,399.94

报告期内，公司与意源达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主要是由于意源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时，公司向其拆借资金，用于支持其生产经营。2019年7月，由于意源达业绩承诺未实现事项，水木源华与意源达原股东孙卫杰、王伟、陈连兵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原股东孙卫杰、王伟、陈连兵回购意源达26%股权。2019年8月，上述股权回购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意源达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原合并范围内合并抵消的往来款项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与意源达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子公司出表前内部往来形成的被动财务资助，具备合理的商业实质。

意源达未能按期归还拆借资金，已构成资金占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意源达尚未归还的拆借资金余额为1,399.94万元。公司后续将按照协议约定计提利息与违约金，并积极催回收款。公司未与意源达约定相关款项的具体还款安排，意源达的部分产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意源达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其中尾款冲抵部分对公司的欠款。

同时，由于水木源华存在逾期支付意源达货款的情况，产生逾期利息，2023年1-6月因此产生的资金占用费为18.78万元。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远东股份	意源达	2,650.00	2022/12/15	2023/11/30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于2022年5月16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意源达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并收取一定的担保费用，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担保	担保是否已
-----	------	----	----	-------

		起始日	到期日	经履行完毕
远东控股	12,000.00	2021/1/19	2025/6/20	否
蒋锡培	19,387.36	2022/11/28	2025/12/28	否
蒋锡培、陈晓芬	154,309.15	2022/7/19	2025/12/16	否
蒋锡培、蒋承志	7,200.00	2023/5/25	2023/12/20	否
远东控股、蒋锡培、陈晓芬	124,693.72	2022/1/20	2025/1/19	否
远东控股、蒋锡培、陈晓芬、蒋承志、蒋婧	12,000.00	2023/3/6	2023/9/8	否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取得融资，公司未支付担保费用，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凌志环保	33.39	4.11
应收账款	圣安电缆	0.07	0.03
应收账款	专卖店	1,146.07	8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意源达	106.12	-
其他应收款	天羿机场	17.11	1.71
其他应收款	意源达	1,527.46	1,268.08
其他应收款	远东控股	13.24	0.66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爱普高分子	1,860.41
应付账款	意源达	410.84
应付账款	远东工程	8.44
应付账款	远东能源	238.29
预收账款	专卖店	1,257.10
合同负债	艾能电力	0.4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合同负债	专卖店	848.58
其他应付款	爱普高分子	1.00
其他应付款	远东工程	56.29
其他应付款	远东控股	26.93
其他应付款	远东能源	8.75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做出相应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均按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重大不利影响。对于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就相应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蒋锡培先生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所涉及业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蒋锡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造成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完成土地使用权转让过户共 2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1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5）第 116385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2 幢 10-110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6.3（分摊面积）
2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5）第 116378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2 幢 9-108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6.3（分摊面积）
3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5）第 116557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2 幢 9-307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6.2（分摊面积）
4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5）第 116559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2 幢 9-308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6.2（分摊面积）
5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6）第 100026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2 幢 9-408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5.3（分摊面积）
6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5）第 116537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1-401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5.4（分摊面积）
7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5）第 116391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2 幢 7-203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6.3（分摊面积）
8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5）第 116372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2 幢 6-102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6.3（分摊面积）
9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5）第 116394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2 幢 8-206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6.3（分摊面积）
10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5）第 116227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2-103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6.3（分摊面积）
11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5）第 116376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2 幢 7-104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6.3（分摊面积）
12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5）第 116326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4-207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6.3（分摊面积）
13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5）第 116417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2 幢 6-201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6.3（分摊面积）

序号	原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14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5）第 116329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5-209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6.3（分摊面积）
15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5）第 116323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2-204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6.3（分摊面积）
16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5）第 116322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2-203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6.3（分摊面积）
17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5）第 116436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2-303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6.2（分摊面积）
18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5）第 116325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3-206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6.3（分摊面积）
19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5）第 116428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3-306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6.2（分摊面积）
20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5）第 116398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2 幢 10-210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6.3（分摊面积）
21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5）第 116435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1-302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6.2（分摊面积）
22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5）第 116402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2 幢 7-204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6.3（分摊面积）
23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5）第 116434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1-301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6.2（分摊面积）
24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5）第 116441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5-309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6.2（分摊面积）
25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5）第 116442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5-310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6.2（分摊面积）
26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5）第 116440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4-308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6.2（分摊面积）
27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5）第 116317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1-202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6.3（分摊面积）

序号	原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28	远东电缆	宜国用（2015）第 116327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4-208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071）	2078/5/29	16.3（分摊面积）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完成房屋所有权转让过户共 2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原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1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塍字第 1000140948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2 幢 10-110 室	60.61
2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塍字第 1000140901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2 幢 9-308 室	60.29
3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塍字第 1000140910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2 幢 9-307 室	60.29
4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塍字第 1000140954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2 幢 9-108 室	60.61
5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塍字第 1000140877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2 幢 9-408 室	57.05
6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塍字第 1000141007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1-401 室	57.05
7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塍字第 1000140942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2 幢 7-203 室	60.61
8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塍字第 1000140963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2 幢 6-102 室	60.61
9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塍字第 1000140936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2 幢 8-206 室	60.61
10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塍字第 1000141098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2-103 室	60.61
11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塍字第 1000140961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2 幢 7-104 室	60.61
12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塍字第 1000141073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4-207 室	60.61
13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塍字第 1000140946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2 幢 6-201 室	60.61
14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塍字第 1000141071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5-209 室	60.61
15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塍字第 1000141078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2-204 室	60.61
16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塍字第 1000141079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2-203 室	60.61
17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塍字第 1000141031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2-303 室	60.29

序号	权利人	原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18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滕字第 1000141075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3-206 室	60.61
19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滕字第 1000141019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3-306 室	60.29
20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滕字第 1000140923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2 幢 10-210 室	60.61
21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滕字第 1000141032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1-302 室	60.29
22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滕字第 1000140940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2 幢 7-204 室	60.61
23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滕字第 1000141035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1-301 室	60.29
24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滕字第 1000141013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5-309 室	60.29
25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滕字第 1000141012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5-310 室	60.29
26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滕字第 1000141015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4-308 室	60.29
27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滕字第 1000141080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1-202 室	60.61
28	远东电缆	宜房权证高滕字第 1000141072 号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34 号滨水花园 1 幢 4-208 室	60.61

（二）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处 500 m² 以上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上海会德丰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远东股份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17 号 48 楼（实际楼层为 42 楼）单元 1&6	812.88	2023.05.18-2026.05.17

（三）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	远东电缆	64722610	远东线缆	9	2023年4月7日	2033年4月6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展注册商标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	远东电缆	11883749	永东	2	2014年5月28日	2034年5月27日
2	远东电缆	9449600	现代远东	9	2014年4月21日	2034年4月20日
3	远东电缆	9449569	远东高科	9	2014年6月21日	2034年6月20日
4	远东电缆	11884129	永东	17	2014年5月28日	2034年5月27日
5	远东电缆	11887521	永东	19	2014年5月28日	2034年5月27日
6	远东电缆	11887590	永东	20	2014年5月28日	2034年5月27日
7	远东电缆	11883774	永东	7	2014年5月28日	2034年5月27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到期不再续展的注册商标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	买卖宝	10603731	缆商宝	9	201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7日
2	买卖宝	10596056	缆商	36	2013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3	买卖宝	10596030	缆商	35	2013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4	买卖宝	10595916	缆商	17	2013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5	买卖宝	10595990	缆商	20	2013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6	买卖宝	10596133	缆商宝	1	2013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7	买卖宝	10595721	缆商	1	2013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8	买卖宝	10596078	缆商	41	2013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9	买卖宝	10603843	缆商宝	36	2013年5月7日	2023年5月6日
10	买卖宝	10603750	缆商宝	17	2013年5月7日	2023年5月6日
11	买卖宝	10603816	缆商宝	35	2013年5月7日	2023年5月6日
12	买卖宝	10603867	缆商宝	41	2013年5月7日	2023年5月6日
13	买卖宝	10603773	缆商宝	20	2013年5月7日	2023年5月6日
14	江西远东电池	9648514		9	2013年4月7日	2023年4月6日
15	江西远东电池	9710056		9	2013年4月7日	2023年4月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圣达电气	一种生箔机铜箔收卷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2629085	2020.04.07	原始取得
2.	圣达电气	一种电解铜箔制备设备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5058870	2022.11.29	原始取得
3.	远东铜箔（宜宾）	一种铜包覆丝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03380878	2023.02.28	原始取得
4.	远东铜箔（宜宾）	一种铜箔生产用化学镀铜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03384188	2023.02.28	原始取得
5.	远东铜箔（宜宾）	一种铜箔生产用电镀丝线工艺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03382623	2023.02.28	原始取得
6.	安徽电缆	一种基于复合电缆加工用拉直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9740995	2021.08.24	原始取得
7.	安徽电缆	一种电缆连接辅助固定夹持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11068775	2021.09.22	原始取得
8.	安徽电缆	一种便于缠绕式电缆盘的收放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3009428	2021.11.04	原始取得
9.	安徽电缆	一种无卤阻燃环保型电缆的切割件	发明专利	2022109346936	2022.08.04	原始取得
10.	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复技术	一种复合芯生产线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8102034015	2018.03.13	原始取得
11.	远东电缆、新远	一种智慧能源高铁用高耐磨耐高	发明专利	2017103073667	2017.05.0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东电缆、复技术	温电缆及其生产工艺				
12.	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复技术	一种智慧能源高抗拉电缆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7103073686	2017.05.03	原始取得
13.	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复技术	一种碳纤维复合芯曲饶卷绕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04215650	2017.06.06	原始取得
14.	远东通讯	一种绞线机跳线、鼓包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0856132	2022.08.09	原始取得
15.	远东通讯	一种线缆绕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2771444	2022.08.29	原始取得
16.	远东通讯	一种单色套管光缆	实用新型	2022223821737	2022.09.08	原始取得
17.	京航安	智能型通信直流电源柜	实用新型	2022223320517	2022.09.02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著作权。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域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域名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主要生产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对外股权投资

1、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部分直接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情况
1	买卖宝	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工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电缆	持股比例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72.6967%”

2、公司主要间接控股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部分间接控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天长市安标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2023-05-09	2,000.00	安徽省天长市安缆大道1号	安徽电缆持股100%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加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Far East Battery Europe B.V.（远东	2023.05.31	1万欧元	Nieuwe Eerdsebaan 16, 5482VS Schijndel	远东电池有限公司持股	SBI-code: 2720 - Manufacture of batteries and accumulators SBI-code: 2790 - Manufacture of other electrical equipment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电池欧洲有限公司)				100%	SBI-code: 4661 - Wholesale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equipment and tractors SBI-code: 6201 - Writing, producing and publishing of software

3、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抵押/质押情形及产权纠纷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 1 亿元以上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远东电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MJZH20230628004562）	13,000.00	2023/6/28-2023/12/28	远东电缆提供 9800 万元保证金、远东股份、蒋锡培、陈晓芬担保

2、对外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3 项对外担保合同因主债权到期而解除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债务人/反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解除担保原因
1	安徽电缆	天长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2,000.00	安徽电缆向债权人依据天农商银城南支行流借字（2022）第 0199 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电缆以专利权质押提供反担保	安徽电缆以专利号为 ZL201310244080.0、ZL201310243525.3、ZL201410106225.5、ZL201210045646.2、ZL201810390020.2、ZL201310243554.X、ZL201310243579.X、ZL201310243481.4、ZL201810389878.7 的专利提供质押反担保	天农商银城南支行流借字（2022）第 0199 号借款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到期，安徽电缆偿还相关借款。
2	安徽电缆	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2,000.00	安徽电缆向债权人依据天农商银城南支行流借字（2022）第 0308 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电缆以设备抵押、商标专用权质押、专利权质押提供反担保	1、安徽电缆以专利号为 ZL201810389899.9、ZL201810389941.7、ZL201810390057.5、ZL201810390045.2、ZL201810389925.8 的专利提供质押反担保； 2、安徽电缆以商标注册号为 61348380、61348397 的商标提供质押反担保； 3、安徽电缆以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提供抵押反担保	天农商银城南支行流借字（2022）第 0308 号借款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到期，安徽电缆偿还相关借款。

序号	主债务人/ 反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解除担保原因
3	京航安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4,900.00	京航安向债权人依据 C-A-10 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4,900.00 万元，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航安以房产抵押提供反担保。	京航安以其名下的 8 处房产抵押提供反担保	C-A-10 号借款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到期，京航安偿还相关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对外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债务人/ 反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1	安徽电缆	天长市科技 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安徽天长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00.00	安徽电缆向债权人依据天农商银科技支行流借字（2023）第 0077 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电缆以商标专用权质押、专利权质押提供反担保	1、安徽电缆以专利号为 ZL201810389901.2、ZL201810389909.9、ZL201810390039.7 的专利提供质押反担保 2、安徽电缆以商标注册号为 61327682 的商标提供质押反担保
2	安徽电缆	天长市天振 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安徽天长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00.00	安徽电缆向债权人依据天农商银科技支行流借字（2023）第 0109 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电缆以设备抵押、商标专用权质押、专利权质押提供反担保	4、安徽电缆以专利号为 ZL202011110678.7、ZL202010625939.2 的专利提供质押反担保； 5、安徽电缆以商标注册号为 4446234、44446241 的商标提供质押反担保； 6、安徽电缆以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提供抵押反担保
3	京航安	北京首创融 资担保有限 公司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支 行	4,900.00	京航安向债权人依据 164C110202300007 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4,900.00 万元，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航安以房产抵押提供反担保。	京航安以其名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65461 号、第 065462 号、第 065464 号、第 065468 号、第 065469 号、第 065471 号、第 065472 号、第 065474 号等 8 处房产抵押提供反担保

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并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购买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新远东电缆	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62,594,900.00	2023/3/28
2	新远东电缆	江苏省果品控股有限公司	铜杆	52,553,920.00	2023/3/31
3	安徽电缆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铜线	6,724,760.00	2023/3/13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订的并仍在履行期内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购买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远东电缆	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62,632,575.00	2023/6/30
2	新远东电缆	江苏省果品控股有限公司	铜杆	13,373,824.00	2023/6/30
3	安徽电缆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铜线	4,517,120.00	2023/6/21
4	安徽电缆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铜杆、铜丝	4,440,960.00	2023/6/27
5	远东股份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4,308,256.00	2023/6/30

4、销售及承包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仍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远东电缆	电缆	307,022,941.18	2023/4/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侵害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需要而产生，所对应的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于 1995 年 1 月 25 日发起设立时首次制订了《公司章程》，由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原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登记。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社会责任、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绩效、安全六个委员会。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拥有总经理办公室、品牌文化部、法务服务部、监审服务部等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形，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文件依据	补贴金额
远东电缆	福利企业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41,897,280.00
复合技术	2022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四批)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苏财教【2022】117号）	10,500,000.00
远东电缆(宜宾)	宜宾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政府产业扶持资金	《关于三江新区工业和服务业局关于划拨产业发展投入资金的通知》	9,784,214.00
远东海缆	高质量发展奖补(土地)	《高端海工海缆装备产业基地项目投资落户协议》	15,000,000.00
远东电池江苏	无锡市2018年第一批市级重大产	《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市级重大项目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锡发改重	1,749,999.99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文件依据	补贴金额
	业项目综合奖补资金	大【2018】12号、锡财工贸【2018】74号)	
/	合计		78,931,493.9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政府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涉及的相关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产品质量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劳动保障和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8215
社会保险	已缴纳人数	7777
	未缴纳人数	438
	缴纳比例	94.67%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7776
	未缴纳人数	439

	缴纳比例	94.66%
--	------	--------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
1、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2、部分员工自行缴纳或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与公司签订退休返聘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劳动保障和社保公积金缴存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从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进展情况
1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远东股份	股权转让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合计 6,601.71 万元	尚未判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决案件涉及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涉及的相关内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涉诉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 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 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进展 情况
1	远东控股集团	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江苏振方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王健	民间借贷纠纷	1. 判令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归还远东控股集团借款 13,917 万元； 2. 判令江苏振方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王健对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结欠远东控股集团的借款，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尚未判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重大法律问题，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刘 维

刘 芳

王岩松